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玉彪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辛定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玉彪博士(「趙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委任」)。

趙玉彪博士，49歲，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就職於吉林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分別擔任會計部及交易部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就職於吉林信託投資公司(上海洪山路)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就職於上海金路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就職於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彼於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180))擔任董事長助理。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至今，彼於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68))擔任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於過去三年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趙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

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委任函之規定在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趙博士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趙博士之委任函，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年薪港幣二十萬元。有關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辛定華先生（「辛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在過去十一年一直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努力及提供寶貴意見，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辛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和僅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主席空缺，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的要求，並將使用其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和第3.23條，於辛先生辭任生效日起三個月內，盡快任命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嚴弘博士及趙玉彪博士。